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2,728,358.00	50.64%	2,324,984,062.00	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14,114.00	16.10%	238,520,684.00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14,194.00	13.91%	226,164,388.00	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2,093,686.00	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5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5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23%	17.26%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4,532,945.00	1,884,474,560.00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9,048,866.00	1,386,943,287.00	0.8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4,187.00	4,447,48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7,775.00	8,774,3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7,512.00	1,448,66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9,554.00	2,298,590.00	
合计	4,699,920.00	12,356,296.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21,815,510.00	166,568,233.00	33%	主要是公司业绩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186,737.00	27,611,899.00	-74%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9,124,393.00	27,745,248.00	149%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预付电商平台充值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31,429.00	5,202,059.00	-36%	主要是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于本期正常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35,190,181.00	21,486,661.00	64%	主要是公司新购生产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660,346.00	1,793,375.00	494%	主要是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27,279.00	46,312,652.00	97%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付生产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940,889.00	10,495,940.00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7,715.00	3,905,693.00	202%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应付款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052,643.00	523,711.00	674%	主要是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261,886.00	10,703,164.00	61%	主要是公司长期付款确认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24,984,062.00	1,476,123,359.00	58%	主要是本期业绩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49,058,913.00	752,674,308.00	39%	主要是本期业绩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654,334.00	14,647,668.00	48%	主要是本期业绩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69,702,551.00	409,980,703.00	112%	主要是本期公司营销相关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9,061,488.00	52,382,679.00	51%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555,673.00	5,323,506.00	117%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851.00	5,962,378.00	-86%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9,379.00	2,361,786.00	262%	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部分所产生的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0,691.00	-5,670,678.00	143%	主要是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96,175.00	59,047.00	5652%	主要是公司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47,510.00	261,656.00	644%	主要由于上期确认存货损失所致。

注：上表中本期指2024年1月1日-9月30日，上期指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0%	177,310,000	0	不适用	0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1%	57,572,18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1%	20,631,708	0	不适用	0
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2,588,002	0	不适用	0
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1,424,998	0	不适用	0
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0,987,000	0	不适用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1.70%	7,300,163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其他	1.41%	6,064,01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06%	4,541,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838,13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177,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10,000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57,572,185		人民币普通股	57,572,1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31,708		人民币普通股	20,631,708		
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002		
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4,9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24,998		
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7,000		
杨燕	7,300,163		人民币普通股	7,300,16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6,064,017		人民币普通股	6,064,01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1,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8,131		人民币普通股	3,838,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与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可撤销地将其各自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按照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与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优势资源，持续打造品牌力和产品力，推进品牌发展；在渠道上进一步深耕核心优势地区，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有序拓展全国市场。2024年前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

公司继续聚焦卫生巾系列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其中高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同时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提升。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自由点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1.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9%，公司综合毛利率和自由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4.9%和57.8%，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了5.9%和4.1%。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自由点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5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9.1%，公司综合毛利率和自由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5.8%和58.1%，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4.2%和2.7%。

公司继续深耕优势地区，加快电商渠道建设，有序拓展全国市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线下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1.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其中核心区域以外省份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8%；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1%。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线下渠道实现营业收入3.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6%，其中核心区域以外省份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1.0%；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6.8%。

公司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投入，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消费者人群。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投入8.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1%。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投入3.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和丰富产品线，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同时优化人才结构，来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相关制度文件。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922,266.00	356,266,64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21,667.00	423,491,23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95,284.00	21,298,545.00
应收账款	221,815,510.00	166,568,233.00
应收款项融资	7,186,737.00	27,611,899.00
预付款项	69,124,393.00	27,745,24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82,192.00	12,507,5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411,991.00	172,858,022.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1,429.00	5,202,059.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4,091,469.00	1,213,549,43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34,639.00	19,418,76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8,491.00	20,918,36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356,339.00	491,245,110.00
在建工程	35,190,181.00	21,486,66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0,346.00	1,793,375.00
无形资产	63,718,812.00	65,148,893.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2,055.00	162,055.00
长期待摊费用	1,734,185.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149.00	4,439,2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27,279.00	46,312,6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441,476.00	670,925,126.00
资产总计	1,934,532,945.00	1,884,474,56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8,167,344.00	230,925,578.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546,429.00	52,946,59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03,626.00	42,034,436.00
应交税费	20,940,889.00	10,495,940.00
其他应付款	141,100,152.00	133,057,34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7,715.00	3,905,693.00
其他流动负债	4,439,250.00	5,309,697.00
流动负债合计	504,005,405.00	478,675,282.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2,643.00	523,711.00
长期应付款	17,261,886.00	10,703,16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44,871.00	0.00
递延收益	6,619,274.00	7,629,1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78,674.00	18,855,991.00
负债合计	535,484,079.00	497,531,27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323,390.00	429,40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001,994.00	266,316,570.00
减：库存股	5,316,345.00	12,134,82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793,128.00	120,793,12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246,699.00	582,567,1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048,866.00	1,386,943,287.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048,866.00	1,386,943,2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4,532,945.00	1,884,474,560.00

法定代表人：冯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24,984,062.00	1,476,123,359.00
其中：营业收入	2,324,984,062.00	1,476,123,35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7,288,456.00	1,267,299,579.00
其中：营业成本	1,049,058,913.00	752,674,30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54,334.00	14,647,668.00
销售费用	869,702,551.00	409,980,703.00
管理费用	79,061,488.00	52,382,679.00
研发费用	50,392,063.00	40,986,755.00
财务费用	-2,580,893.00	-3,372,534.00
其中：利息费用	609,373.00	0.00
利息收入	3,429,968.00	4,314,991.00
加：其他收益	11,555,673.00	5,323,5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851.00	5,962,37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877.00	-11,40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9,379.00	2,361,7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0,691.00	-5,670,67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4,926.00	-1,913,21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2.00	-499,13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91,662.00	214,388,415.00
加：营业外收入	3,396,175.00	59,047.00
减：营业外支出	1,947,510.00	261,65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540,327.00	214,185,806.00
减：所得税费用	42,019,643.00	31,506,89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20,684.00	182,678,90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20,684.00	182,678,90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20,684.00	182,396,321.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282,58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520,684.00	182,678,908.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520,684.00	182,396,321.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282,58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冯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8,803,407.00	1,704,618,62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3,669.00	9,400,0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497,076.00	1,714,018,6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854,270.00	783,391,88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18,263.00	221,136,9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39,082.00	146,178,80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91,775.00	352,190,5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403,390.00	1,502,898,2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93,686.00	211,120,4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999,967.00	635,973,78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72.00	4,034,6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23,739.00	640,008,3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92,923.00	44,496,2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876,176.00	6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69,099.00	724,496,2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5,360.00	-84,487,8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1,933.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933.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41,100.00	128,962,58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252.00	12,960,2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02,352.00	141,922,7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80,419.00	-141,922,79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45.00	-806,94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8,448.00	-16,097,16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17,564.00	296,838,15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29,116.00	280,740,988.00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4年9月28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4年10月18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29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559,62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58%。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637,8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81%。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1,74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7%。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21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05,89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3%。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苏志忠、崔玲、王花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情况：同意144,42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57%；反对1,22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2%；弃权77,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02,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1.1284%；反对1,22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7507%；弃权77,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2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苏志忠、崔玲、王花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45,727,895股。

表决情况：同意144,41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9%；反对1,22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4%；弃权9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8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0.9438%；反对1,22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6920%；弃权9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